

茂名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茂名市财政局

茂邮管联〔2018〕2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茂名市快递业安全发展 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茂名市辖区各快递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广东“快递强省”建设步伐，推动行业新业态发展，提升我市末端服务水平和行业安全管理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邮管联〔2017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7〕90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7 年度我市快递业安全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

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项目及资金

根据资金下达计划，2017年我市快递业安全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150万元，其中“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”安排80万元，“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工程”安排65万元，安全管理人才培训工程安排5万元（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培训专用）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要求

（一）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补贴项目

1. 申报项目、安排金额和补助标准。

对本市快递下乡和快递网点标准化门店建设进行补贴，安排补贴资金总额度80万元，各补贴项目具体要求和补贴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快递下乡项目，安排补贴资金60万元，对乡镇快递服务网点设立、改造及乡镇快递配送服务进行补贴，每个网点补贴1万元，全市共补贴乡镇快递服务网点60个。

（2）快递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，安排补贴资金20万元，对城区快递网点按照《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》（TZ/T0137-2015）中的功能分区、设施设备、装修和安全要求、落实制度上墙和快件“不着地”民生服务等支出给予财政补贴，每个标准化快递网点补贴2万元，全市共补贴标准化快递网点10个。

2. 申报材料。

申报单位提交：

(1) 2017 年茂名市快递业安全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
(2)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附件 2）；

(3) 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（副本）》（或《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》）、《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复印件；

(4)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5) 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 3）；

(6)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。

3. 补贴方式。

经市邮政管理局受理、专家评审确定的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申报单位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完毕，申报单位书面报请市邮政管理局组织验收，并附项目建设支出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印件，向市邮政管理局提交请款单（附件 4），经市邮政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审核、验收后，由市财政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工程补贴项目

1. 申报项目、安排金额和补助标准。

本市共安排补贴资金 65 万元，对我市辖区内的快递许可企业和其他分支机构配备 X 光机进行补贴，补贴额度对照省邮政管理局 2016 年两次通道式 X 光机供应采购项目招标入围供货机型价格。补贴标准如下：单机购买价格为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